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有關授予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獲悉數行使後，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5,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60港元，此價格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49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49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且期內可予行使，惟須受歸屬時間安排所限。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約16%、16%、16%、16%、16%及20%的比例分六批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歸屬。

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

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乃為表彰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與增長做出貢獻，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乃為符合條件的僱員及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的目的相符一致，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歸屬時間安排實屬適當。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考慮到(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讓承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有助於鼓勵承授人提高彼等的表現及效率；(i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力而釐定；及(ii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承授人的貢獻將有直接關聯)，且承授人從購股權中獲得的利益將會較多(倘股份價格上升)，薪酬委員會認為，即使不設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仍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回撥機制： 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不受任何回撥機制所約束，但會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各種情形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考慮到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失效及註銷，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立特定的回撥機制。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已授出的合共5,600,000份購股權中，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趙俊德先生，餘者則授予本公司的兩名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人概非(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均已接納有關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4,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垚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